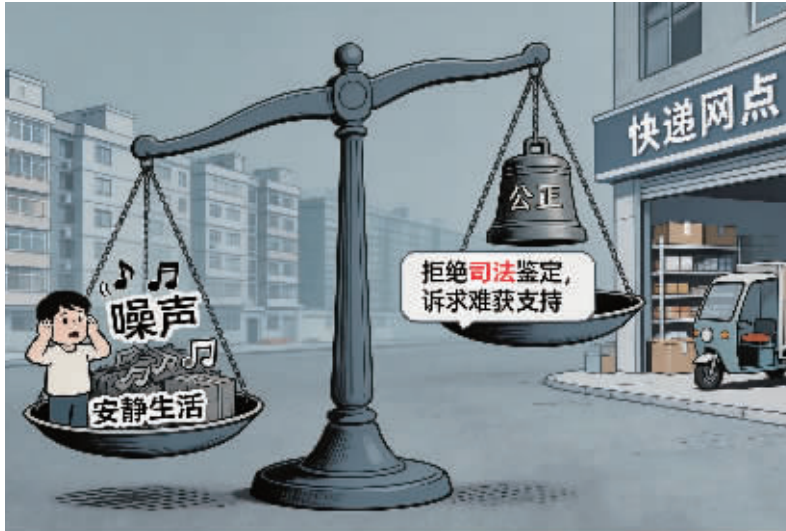


小区快递点“噪声之争”，法院这样判了

居民起诉要求搬离+赔偿 法院驳回诉求并责令网点整改减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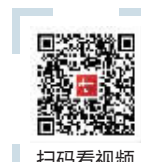


AI辅助制图



抬价十倍刁难对手 代理商被起诉索赔

法院:该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3月23日讯 竞标失利后，公司把气撒到中标公司身上，当中标公司要购买其代理的设备产品时，产品价格竟被抬至十倍市场价。双方争执无果，中标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这家代理公司起诉至法院。3月23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公布了这起知识产权案。

事件:抬价十倍打压竞争对手

2024年，湖南某大学因提质升级实验室，在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招标公告，吸引了湖南某科技公司与某仪器公司两家公司前来参与竞标。最终，湖南某科技公司以报价17万元成功中标。

为了履行合同，湖南某科技公司需采购一批某生产厂商的设备，落标的某仪器公司刚好是这家厂商的区域一级经销商(总代理)。当湖南某科技公司向某仪器公司求购产品时，被告知需以十倍市场价购得。此后，湖南某科技公司又联系网上卖家，但网上卖家获悉需发货至招标单位时，回复称同事被抢标等而不能供货。

无奈之下，湖南某科技公司只得通过他人网购该生产商产品，并将能溯源销售渠道的部分铭牌、二维码等撕毁隐去。某仪器公司得知情况后，奔至湖南某大学，以产品存在“窜货”为由，要求将产品拖走，生产商也会发函声明。

此后，相关函件声明:该批设备系非正规渠道采购的产品(窜货);不提供任何形式售后维修、保养、技术支持及质量保证等服务(拒保)。

湖南某科技公司认为，某仪器公司利用其相对优势地位，妨碍其正常供货，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自己，严重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将某仪器公司起诉至天心区人民法院，诉求判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支付赔偿损失与维权合理开支共计20万元。

法院:代理公司须停止不正当竞争

天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投标产品的区域经销商，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后，利用优势地位妨碍中标人原告的供货，系排挤原告公平竞争并使其利益受损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停止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3.5万元。

被告不服，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该案承办法官彭丁云表示，区域经销商也是市场主体，基于经营自主权，不得强迫交易。但是如利用渠道控制力，人为制造他人尤其是中标人的履约障碍，则是滥用优势地位排挤竞争对手，有违公平交易原则。

关于本案中的“窜货”情形，彭丁云认为，无论渠道来源，终端客户均应获得生产商的售后服务，不能以“窜货”为由推卸生产商的售后责任。至于违反经销协议而“窜货”，生产商与销售商可以按照经销协议主张相应违约责任。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张晋铭 熊思怡

深夜，卷闸门“哐当”作响，物流车倒车提示音久久回荡，装卸货物的碰撞声此起彼伏……家住长沙市开福区新河某老小区的吴先生，长期被家旁边快递点的噪声困扰。多次投诉无果后，吴先生将快递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搬离并进行赔偿。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该案二审判决书，因吴先生拒绝就噪声问题申请司法鉴定，法院最终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同时要求快递公司调整工作时间、规范运营，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诉讼: 市民因噪声起诉小区快递网点

吴先生家住开福区新河某老小区，家中主卧阳台临街，其居住楼层东北向的一层，是某快递公司新河分公司的经营网点。网点日常物流车出入频繁。车辆运输、货物装卸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噪声，让吴先生难以正常休息。为固定证据，吴先生拍下了大量货车倒车、卷闸门开关等场景的噪声视频，并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社区工作人员也上门与快递公司沟通协调，但噪声扰民问题始终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吴先生不堪其扰，将该快递分公司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其即刻停止侵权、排除妨碍、消除影响，搬离居民区，同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元。

面对起诉，快递公司辩称，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并未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侵害或妨碍。公司表示，除其自身外，沿街商铺还有麻将馆、菜鸟驿站、其他快递点及超市等，日常也会产生各类噪声;且公司已主动采取措施，尽量避开清晨、午休及深夜时段作业，全力降低噪声影响，因此不构成侵权。

庭审过程中，法官就噪声是否构成扰民、是否造成实质性损害，询问吴先生是否申请专业司法鉴定?但吴先生明确表示拒绝。

法院: 驳回诉求并要求快递点减少扰民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吴先生提交的视频录像资料，未能完整反映出夜间时段内该快递分公司货物运输、装卸分拣的全过程。同时，吴先生居住的房屋楼层较低，主卧阳台临街，与快递网点距离较近，本身就比一般房屋更容易遭受临街噪声侵扰。法院指出，噪声是否产生污染，是否严重影响个人生活休息，是否造成损害结果，不能仅凭个人感受判断，既无统一标准，也不够准确。因吴先生拒绝申请司法鉴定，法院无法对快递点夜间噪声是否对其造成严重影响作出准确判断，也无法直接证明噪声已对其造成损害，驳回了诉讼请求。

尽管驳回了吴先生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仍特别指出，该快递新河分公司应遵循“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严格调整工作时间、合理规划车辆运输及货物装卸分拣地点、规范员工工作方法、加强员工公德教育等内部管理措施，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相邻关系，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一审宣判后，吴先生不服，提起上诉。近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拟对长沙汇丰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 2026-02-28，该债权总额为 310,733,635.83 元。债务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街道新姚北路 399 号博林金谷小区 D1D2 栋 107、108、109 号，该债权由长沙汇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千足集团有限公司、曹矛盾提供担保(长沙汇丰置业有限公司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街道新姚北路 399 号博林金谷小区住宅用地使用权、商业地产及在建工程设置抵押，浙江千足集团有限公司和曹矛盾分别以长沙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96.4% 和 3.6% 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保证人为浙江千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曹矛盾。该债权的受让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至 7 个工作日。受理时间或异议有效期:7 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湖南分公司联系。联系人:龚海天 联系电话:0731-84130183 电子邮箱:gonghaiti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交银大厦 29、30 楼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731-84120318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jiangxiangchuan@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p>遗失声明</p> <p>怀化中融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我公司下籍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备案编号为 43120110014308, 声明作废。</p> <p>刘建军, 男, 原伤残证遗失, 湘 H032457, 声明作废。</p> <p>衡东果丽园水果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编号: JY14304240140623, 声明作废。</p> <p>湖南聚运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 编号: 91433123MA4R6WZY0C 声明作废。</p> <p>湖南迪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湘乡市税务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份, 票据号: 3048061966, 金额: 15905 元。特此声明。</p> <p>黄毅伟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两张, 号码: 4993105470, 4993105489, 金额: 5018, 声明作废。</p> <p>郴州丰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 声明作废。</p> <p>姚硕遗失警官证, 证号 070559, 声明作废。</p>	<p>注销公告</p> <p>根据长沙市青彩健康志愿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30100329520220Q) 将予以注销, 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前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 85 号联系。联系人: 王志坚 15180182695</p> <p>长沙青彩健康志愿服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24 日</p> <p>清算公告</p> <p>长沙市青彩健康志愿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30100329520220Q) 将予以注销, 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前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 85 号联系。联系人: 王志坚 15180182695</p> <p>长沙青彩健康志愿服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24 日</p> <p>李江丽, 身份证号 430406199807180067, 不慎遗失小学教学教师资格证, 证书编号 20234304122000192, 发证机关: 衡阳市雁峰区教育局, 现声明作废。</p>	<p>刘夏昕与湖南泽银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债务联合公告</p> <p>根据刘夏昕与湖南泽银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刘夏昕将其持有的湖南泽银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转让给湖南泽银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湖南泽银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泽银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合法经营主体, 刘夏昕不再参与湖南泽银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 湖南泽银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湖南泽银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承担。特此公告。</p> <p>转让人: 刘夏昕, 身份证号: 430121198803022036,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湘江中路 109 号; 联系电话: 18674873327, 受让人: 湖南泽银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沙街道湘江中路 153 号壹城小区(上海城)会所整栋 1 楼;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3808499999</p> <p>金额: 元, 币种(人民币)</p>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 <th>原债权方</th> <th>主债务人姓名</th> <th>担保人名</th> <th>抵(质)押物</th> <th>债权本金</th> <th>利息余额</th> <th>合计</th> </tr> <tr> <td>1</td> <td>刘夏昕</td> <td>周刚</td> <td>/</td> <td>长沙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 391 号时代家园 2 栋 706 面积 95.34 ㎡</td> <td>449999.09</td> <td>576000</td> <td>1025999.09</td> </tr> </table> <p>以上表格的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 2026 年 3 月 11 日)标的债权本息余额、利息余额等的暂估清单, 如与法院裁定文书或按标的债权合同约定计算金额不同, 则以该等法院裁定文书或债权文件确定的方式计算为准。</p> <p>遗失声明</p> <p>鄧源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不慎遗失身份证, 身份证号为 430103198607051017, 自登报之日起本人不承担他人冒用引发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p> <p>承顺县万民乡九年制学校的开户许可证不慎遗失, 编号: 551010969421, 声明作废。</p>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姓名	担保人名	抵(质)押物	债权本金	利息余额	合计	1	刘夏昕	周刚	/	长沙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 391 号时代家园 2 栋 706 面积 95.34 ㎡	449999.09	576000	1025999.09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姓名	担保人名	抵(质)押物	债权本金	利息余额	合计											
1	刘夏昕	周刚	/	长沙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 391 号时代家园 2 栋 706 面积 95.34 ㎡	449999.09	576000	1025999.09											

【温馨提示】本栏目仅提供公示平台, 所发布的所有公示内容均由提供者或提供单位负责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 与本报社无关